"两高"首次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充分释放制度效能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 察院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首次联合发 布8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 法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介绍了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立6年来的工作相 关情况。

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全国检 察机关共立案行政公益诉讼78.7万件, 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65万余件,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4000 余件。随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发 展,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互相协作配合, 深化多方联动机制,推动被诉行政机关 依法履职尽责,共同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各司其职精准发力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吉林省 敦化市人民检察院诉敦化市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公 益诉讼案、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检察院诉 赤壁市文化和旅游局不履行文物保护监 管职责公益诉讼案、广东省化州市人民 检察院诉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 全行政处罚公益诉讼案等。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国有财 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耕地保护、英烈

权益、文物保护以及农民工劳动报酬等 领域,涉及社会生活多个方面。

"这些案件类型既有诉请履责的行 政不作为之诉,也有诉请撤销行政处罚 决定的撤销之诉;有的判如所请,有的全 部实现诉讼请求后以裁定准予撤诉方式 结案等。"最高法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 介绍说,本批发布的典型案例的共同点 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诉前、诉中和 判后各司其职,精准发力,推动被诉行政 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实现了行政公益诉 讼制度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的有机统一

最高法和最高检首次以行政公益诉 讼为主题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与以往 联合发布其他案例有何区别? 耿宝建介 绍说,以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多以"诉 前程序""裁判结果"表现法检工作内容, 而本次案例列出"检察监督""法院裁判" 模块,不仅形式上更能准确反映两院职 能,内容表述侧重点上也作了系统化改 进,突出不同诉讼环节法检作用的发挥, 便于社会公众全面清晰解读。

受案范围不断拓展

对于6年来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发展 情况,耿宝建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的受 案范围不断扩展,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

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领域,扩展到英烈 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及安全 生产等领域,"4+N"的管辖领域和工作 格局基本形成。近年来,最高法和最高 检还共同发布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 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公益诉讼制度进 行细化规定。

"经过6年的司法实践,包括行政 公益诉讼在内的公益诉讼制度取得了 巨大成效。"耿宝建说,从办案效果看, 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督促 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 约53.6万公顷;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 固体废物 4998.5 万余吨;追偿修复生 态治理环境费用113.6亿元;督促查 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约199.1万千 克;查处、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约6.1 万千克;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约358亿 元;收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约0.43万 公顷;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 权益的价值约184.2亿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太原 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关于办理行政 公益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意见》,广东法 院打造富有"广铁特色"的行政公益诉讼 动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街道沟通,多 措并举促进问题解决……据了解,随着 工作的开展,各地法院加强法检协同合 作,深化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判后司法监 督职能,创设出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近年来人民 法院审理的一种新类型案件。"耿宝建 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是司法改革创 设的新制度,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制度 创新,随着公益诉讼立法和实践的加 速推进,今后一定会有越来越大的发展

专项监督堵塞漏洞

据介绍,近年来,最高检先后开展了 "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 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 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了"万峰湖" "南四湖""长江船舶污染"等有重大影响 的案件,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了强有力 的司法保障。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治理 的制度效能充分释放。"最高检第八检察 厅厅长徐向春总结说,检察机关在实践 中探索形成了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 诉源治理模式,即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社 会治理中的普遍性问题,通过专项监督 推动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制度 机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通过几年的实践探索,行政公益诉 讼检察形成了依次磋商、制发检察建议、 提起诉讼的分步递进式办案模式。"徐向 春介绍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理念和 做法。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诉前实现 公益保护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 力求通过磋商和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在 诉前解决公益受损问题,以最小司法成 本实现公益保护。同时,对一些诉前检 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 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保障监督刚性。

对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成 效,徐向春提及,公共利益协同保护的工 作格局逐步形成。

徐向春介绍说,一方面,行政公益诉 讼中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虽然是监督与 被监督的关系,但最终目的都是保护公 益。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公益诉讼"督促 之诉""协同之诉"的功能定位,与行政机 关同向而行、同向发力,积极构建既依法 监督又协同配合的新型监督关系,共同 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有效保护。另一方 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 诉讼案件过程中立足司法审判和法律监 督职能,互相协作配合,实现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的共同职责使 (据《法治日报》)

上海高院

本报消息 为更好促进数字经济发 展,服务保障上海打造国际数字之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 布会,发布10个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近年来,上海法院积极探索符合现 有审判规律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司法研 究和审判模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 院设立了全国首家数字经济司法研究 及实践基地,首创了"涉个人信息处理 或利用网络侵害其他人格权案件""涉 数据形态财产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保 护案件""涉平台经营者/数据算法运用 者法定义务及相关主体权益保护案件 "涉侵害数据形态权益、利用数据技术 实施网络犯罪及黑灰产业防治案件"四

大分类研究体系。 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即按照 上述四大分类研究体系梳理而成,涉及 刑事、民事、商事、金融、知产等各个审 判领域,其中不乏涉及数据流通、算法 应用等前沿问题的案件,体现了上海法 院在审判工作中依法保障数字经济健 康发展的司法政策和裁判原则。例如, "员工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认定案"为 员工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判定提供了 重要指引。"网络交易中消费者异常交 易行为的审查及经营者单方解除权的合 理边界案"厘清经营者单方解除权的合 理边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网络购 物环境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利用 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盗版题库的认定案, 打击了侵犯数据库著作权的不法行为, 厘清了汇编作品保护边界。

江西省金溪县

法治宣传赶圩来 人民群众乐开怀

本报讯 (通讯员陈振寿 王媛) 如何让法治宣传有声有色? 如何让法 律知识人脑入心? 今年以来,江西省 金溪县人民法院落实县人大代表建议 和人大审议意见,利用乡(镇)圩日人 多的特点,把巡回审判、强制执行、领 导接访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打包赶 圩",变"坐堂办案"为"送法下乡",赢 得当地群众的交口称赞。

为减少农村地区犯罪行为的发 生,金溪县人民法院选取农村地区易 发高发的酒驾、非法狩猎、帮信等刑事 案件,在被告人所属乡(镇)的圩日巡 回审判,并当庭宣判。用身边事教育 警醒身边人,让"喝酒不开车,开车不 喝酒""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 尽的义务""银行卡、手机卡不能出借 他人谋利"等法律常识深入人心,从 而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方"的目 的。与此同时,巡回审判时还邀请县 乡人大代表、乡(镇)和村干部、"法律 明白人"旁听庭审,以达到"抓前端、治 未病"的良好效果。

执行难是各地法院工作的一大痛 点,为加大执行行动宣传和失信惩戒

力度,该院探索建立"执行+乡镇"分 案模式,聚焦小标的、涉民生、涉农等 执行案件,选择在各乡镇圩日开展强 制执行行动。一方面,在圩市街道通 过宣传车播报执行行动公告,公布举 报电话;在圩市摆放本地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展板,让其深感"守信光荣、失 信可耻",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另一 方面,充分发挥乡镇、村组干部人熟、 地熟、社情熟的天然优势,邀请乡镇、 村组干部协助法官上门强制执行。

此外,金溪县人民法院还相继在乡 镇圩日开展院领导接访、普法宣传等活 动,将立案、执行须知,电信网络诈骗,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知 识制成宣传资料,并制作一批典型案例 展板,让法治宣传更加通俗易懂。

自今年3月以来,金溪县人民法院 在全县各乡(镇)共开展14场法治宣传 活动,受教育群众约5000余人次,摆放 展板14期曝光失信252人次,主动履 行、执行和解案件54件,拘传拘留被执 行人69人次,到位标的额619.74万 元。帮信犯罪案件同比减少71.4%,危 险驾驶案件较同比减少23.6%。

法 治 宣 传 走 进 直 间

为助力乡村振 兴,优化互联网领域 法治化营商环境,护 航电商经济良性发 展,近日,山东省聊城 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莘 县人民检察院走进农 副产品电商直播间, 为企业的电商主播普 及法律知识。

检察官以直播带 货过程中主播销售行 为与电商产品质量把 控的合法性为切入 点,围绕时下普遍发 生于网络买卖中的热 点问题,深入解读民 事法律中关于买卖合 同的违约责任、诚信 原则等内容,引导企 业及其职工学法遵法 守法用法,提高法治 意识,保障企业合法 权益不受侵害。

王凯忠摄



检察利剑直指制假售假

制假售假一直是消费领域的"毒瘤",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各 地检察机关依法履职,通过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机 关或组织起诉、行刑反向衔接等措施,全方位打击此类行为。

重庆一分院:支持消委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张博 刘传丽 羊萧

2022年1月,为赚"快钱"的刘某在 重庆市沙坪坝区租赁仓库干起了"不法 生意"。他从网上购买假冒的舒肤佳香 皂、雕牌透明皂、雕牌增白皂、蓝月亮洗 衣液、六神花露水、大宝SOD蜜等日化 品,通过微信渠道销往重庆、四川等地, 销售金额共计6.8万元。

同年5月,刘某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 坝区分局抓获,现场查封尚未销售的各类 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品,价值共计9.3万 余元。涉案日化品经品牌方鉴定,均为 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随后,经沙坪坝 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沙坪坝区 人民法院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 品罪对刘某判处刑罚。

根据川渝两地检察机关、消费者权 益保护组织联合出台的《重庆四川跨省 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以下 简称工作规范),沙坪坝区检察院在办 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将上述公益诉讼线 索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

2023年5月9日,重庆市消委会商请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 "重庆一分院")对本案支持起诉。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重庆一分院经 研判后认为,刘某销售的假冒商品流入 川渝日化用品市场,其违法行为可能侵 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 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 对消委会办理该案给予支持。

在联合调查后认为,刘某在明知购买的 案涉日化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情形下,仍以获利为目的对外销售,不 仅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还损害了众 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 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以及安全 放心的消费环境,侵害了消费领域社会 公共利益。

在重庆一分院的支持下,7月25 日,重庆市消委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9 月6日,四川省消委会依据工作规范,以 共同原告身份参加本案诉讼。

11月22日,这起跨省域消费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经审理,原被 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在《中 国消费者》上刊登公开道歉信;自协议 生效后,被告羁押状态解除之日起两年 内,按两原告要求的方式和效果履行参 加消费领域公益活动义务;否则应支付 6.8万元赔偿金用于两原告开展消费宣 传、消费教育、消费体察、消费调查、消 费品比较试验等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 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 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 检察机关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上海市奉贤区:行刑反向衔接 织密制假售假处罚网

■ 吕亚南

"好时"是知名的巧克力品牌。刘 某是A公司实际经营人,他与"好时"中 国公司就"好时"商标设计使用签订了 授权协议,约定刘某可以在经"好时"公 司审核后生产带有品牌商标的包装,但 巧克力应当从指定生产商、经销商处进 购,进行包装后销售。即刘某本人并没 有获得生产"好时"巧克力的授权,也没 有再授权给第三方生产的权利。

然而,2021年12月至2022年12 月,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没有"好 时"公司生产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第三 方汤某经营的B公司擅自生产假冒该 品牌的巧克力。刘某将假冒的裸巧克 力发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仓库,并安 排公司员工张某进行塑封包装,刘某的 前妻钟某也偶尔来帮忙。

据悉,正品"好时"巧克力约66元/ 公斤,刘某以42元/公斤的价格通过线上

线下平台,低价销售给广州、扬州等地客 户进行牟利。直到"好时"公司有关人员 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刘某在电商平台销售

假冒的"好时"巧克力,遂案发。 2023年1月,公安机关搜查刘某位 于奉贤区的仓库,查封、扣押假冒"好时" 品牌的巧克力、标识、喷码机、封口机等 涉案物品。经查,刘某向汤某支付生产 假冒巧克力货款共计27万余元,被查扣 的假冒巧克力价值1万余元。经检测, 生产的假冒巧克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随后,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此案。

9月25日,奉贤区检察院以假冒注 册商标罪对被告人刘某、汤某提起公 诉。10月27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汤某有期徒刑三 年,宣告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5万 元。对于钟某、张某二人,检察院考虑 到其具有从犯、自首等情节,因此作出 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了打破"不刑不罚"僵局,检察机关

反向移送行政处罚线索至奉贤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建议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10 月31日,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钟某 罚款2万元、张某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 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 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 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 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定罪处罚。 (据《检察日报》)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履职让卖假酒者同时承担刑事民事责任

■ 蒋杰 叶脉清 苏冉冉

张某为白酒经销商,自2020年6月 起,在明知某白酒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 仍多次从他人(已另案处理)处购入并出 售,累计销售金额共计10万余元。浙江 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 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时,在审查过程 中,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的行为还侵犯 了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

北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集

中统一履行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全部诉讼请求。 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销售数额 认定、损害结果等证据进行收集固 定。随后,检察机关对张某依法提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按 照销售数额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30 万元。11月21日,法院一审认为张某 犯非法经营罪(其他犯罪事实)、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 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1万元, 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支付三倍惩罚 性赔偿金30万元,支持了检察机关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化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

浙江省检察院

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以高质量解题推 动高质效办案"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制定10个方面27条具体措施, 以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破解实践难 题,将高质效办案要求贯穿公益诉讼办 案各领域全链条

意见聚焦标准构建,引导案件办好 办深。针对立案趋易避难,高质效案件 数量少,公益诉讼数字监督实践成果不 够多,检察技术辅助办案不够深等问题 精准解题,要求加强重大案件线索排摸, 做好案件线索的研判和分析;以公益诉 讼重特大案件标准为引领,突出办理"硬 骨头"案件;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 "有质量的数量"的关系,建立健全常态 化案件评查机制,构建充分体现质效优 先导向的公益诉讼业务考核评价体系; 引导、鼓励各地建设更多好用管用的公 益诉讼数字监督模型和创新应用,组织 开展公益诉讼数字专项监督

意见聚焦过程管控,确保办案精准 规范。针对调查取证不深不实,检察建 议质量不高,行政公益诉讼"不敢诉""不 够硬",公益救济不及时等问题精准解 题,要求全面、客观收集和审查证据,用 "诉"的标准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常态化 开展"回头看",避免检察建议"一发了 之"和行政机关的虚假整改、纸面整改; 做好诉前评估工作,保证起诉质量,敢于 以"诉"的形式、"判"的结果体现司法价 值引领;更加重视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 效果,做好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后续工 作;积极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将公益保 护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延伸。

湖南省检察机关 发布近五年巡回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 全省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工作新闻发布 会,通报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巡回检 察工作情况。

五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共参与、组 织巡回检察246次,发现和反馈各类问 题 5882个,被巡回检察单位已整改 5318 个,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3705份,已纠正 3560份,通过巡回检察,立案侦查司法工 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7人。在深入推进 巡回检察工作中,湖南省检察机关积累 了很多有益经验。如该省检察院自主研 发巡回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在监狱、看 守所、社区矫正三大巡回检察中充分发 挥大数据效能,通过全面收集数据、分类 搭建平台、深入分析比对等方式获取监 督线索,实现精准监督。

此外,湖南省检察院还与该省监狱管 理局联合制发《关于做好监狱巡回检察工 作中检察机关和监狱相互衔接配合工作的 通知》,与省公安厅建立情况通报、保障协 助、信息共享等机制。同时,湖南省检察机 关还对监管安全、收押出所出监、教育管 理、劳动改造、生活卫生、刑罚执行、禁闭戒 具、执法执纪等方面进行"全面体检"。

据悉,2018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 已先后开展"病犯"未收押收监、剥夺政治 权利刑罚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 等10个专项检察行动。今年6月,湖南省 检察院还联合省公安厅开展了看守所执 法管理突出问题整治"百日行动"。